（上接B081版）

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低779.62万元。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新华医疗
保荐代表人	田斌、欧阳志成	上市公司代码	60058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3号）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900,0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3,564,291.2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325,377.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6,238,913.7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全部到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新华医疗签署了相关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背承诺事项。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新华医疗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新华医疗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新华医疗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田斌　　欧阳志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4-00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4年度主要指标预算：（1） 计划研发费用45,000－48,000万元；（2） 国际营业收入与2023年度相比增长不低于30%。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指标，不代表公司2024年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预算能否实现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466,681,989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此议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华医疗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等项目的服务，聘期一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89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9万元）。

此议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直接	间接	
1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60%		33,000
2	淄博昌国医院有限公司		100%	1,000
3	合肥东南骨科医院	55%		2,000
4	成都康福胃肠病医院有限公司		60%	500
5	驻马店和谐医院有限公司		60%	1,000
6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00%	15,000
7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	2,400
8	山东新华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0
9	苏州远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
10	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		3,000
11	上海秉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9.60%	6,000
12	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60,000
13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		2,000
14	新华医疗（海南）有限公司	51%		5,000
合计	/	/	/	134,400

上述担保中，公司对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美”）的担保包含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系用于担保上海泰美与其供应商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间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此保函担保额度未全部使用，可用于其他业务担保。

此议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玉全先生、李孝利先生、周娟娟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全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主要包括：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华光路支行	80,000.00
2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8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4,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50,785.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0,000.0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45,000.00
8	中信银行淄博分行	35,0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000.00
10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30,000.00
1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5,00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20,000.00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0.00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0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0,000.00
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0,000.00
合计		659,785.00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贸易融资及内保外（内）贷业务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承诺书等一切与前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此议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及权属控股和全资子公司计划2024年度投资约110,7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9,205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约71,515万元。上述投资不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最终投资金额以国资管理单位审批金额为准。

该投资计划为公司2024年度投资预算规划，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公司会根据项目进度等情况适当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该投资计划中的具体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投资项目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及《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经公司相关部门多次催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共计1,935.32万元。

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该部分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且不涉及关联方，因此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本次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持续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此议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 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年 1月 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山东弘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弘华”）成立于2015年6月，截止目前其注册资本为18,539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弘新”）出资额为11,22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5426%，新华医疗出资额为7,31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9.4574%。其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层级过多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国资[2023]1号），结合公司“调结构 强主业 提效益 防风险”的管理方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淄博弘新持有的山东弘华60.542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华医疗。本次内部划转为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本次内部划转完成后，新华医疗直接持有山东弘华100%股权，本次内部划转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通过内部划转股权能够压缩管理层级，公司管理架构更加清晰，对资产的监督监管能力不断增强，有利于理顺管理关系，更好的健全层级管理机制，持续推动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拟于2024年4月18日9: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4-00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466,681,989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此议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对并购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额度为1,149.38万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及权属控股和全资子公司计划2024年度投资约110,7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9,205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约71,515万元。上述投资不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最终投资金额以国资管理单位审批金额为准。

该投资计划为公司2024年度投资预算规划，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公司会根据项目进度等情况适当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该投资计划中的具体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投资项目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投资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经公司相关部门多次催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共计1,935.32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该部分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且不涉及关联方，因此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此议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 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年 1月 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法及时落实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行为，公司会计政策依照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客观、规范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山东弘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弘华”）成立于2015年6月，截止目前其注册资本为18,539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弘新”）出资额为11,22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5426%，新华医疗出资额为7,31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9.4574%。其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层级过多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国资[2023]1号），结合公司“调结构 强主业 提效益 防风险”的管理方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淄博弘新持有的山东弘华60.542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华医疗。本次内部划转为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本次内部划转完成后，新华医疗直接持有山东弘华100%股权，本次内部划转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通过内部划转股权能够压缩管理层级，公司管理架构更加清晰，对资产的监督监管能力不断增强，有利于理顺管理关系，更好的健全层级管理机制，持续推动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玉全先生、李孝利先生、周娟娟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药”）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权属医疗机构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众生医药向山东健康权属医疗机构及子公司配送药品、材料均依照市场价格执行，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增加众生医药的议价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生医药与公司联营企业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众生医药向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销售药品，销售价格依照市场价格执行，有利于公司延长产业链。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手术器械”）与公司参股子公司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健康”）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新华手术器械采购新华健康的医疗器械、耗材用于产品的配套出售，销售价格依照市场价格执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收益。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2023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连续12个月内形成的关联交易额计算（包括预计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药品、器械、设备等	山东健康权属医疗机构及子公司	12,000.00	8,689.19	山东健康正在对下属医院进行业务整合，对有关业务进行结构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药品、器械、设备等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	391.17	部分软件销售合同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向关联方销售药品等	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	3,000.00	434.03	众生医药配送的药品材料品种类多，价格等方面存在差异，预计金额存在偏差。
向关联方销售器械、设备等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599.44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部分业务未开展。
向关联方采购医疗器械、耗材等	新华健康	1,500.00	1,137.4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